

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7 年收入总决算数为 475.35 万元。2016 年收入总决算数为 519.29 万元，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43.94 万元，减少比例为 8.46%。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收入中包含了 2015 年中央专项装备经费的款项 67 万元。

2017 年支出总决算数为 570.36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 100%。2016 年支出总决算数为 353.16 万元，2017 年比 2016 年支出增加 217.2 万元，增加比例为 61.5%，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中央专项装备资金 117 万元因招标未完成无法支付结转至 2017 年完成；人员支出、办案支出有所增加。

其中：1、公共安全（类）支出 469.36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侦查等方面的支出。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.9 万元。3、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支出 34.1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。3、结转下年 71.12 万元，为 2017 年中央专项装备费和办案费。

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